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王弈婷

王張明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

被告 何一金

路安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華

上列被告何一金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王弈婷、王張明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耿珮瑄